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金簡字第6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任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游亦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法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52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33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任群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應依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259號調解筆錄履行損害賠償，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黃任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㈡、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㈢、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㈣、按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偵查中否認幫助一般洗錢罪犯行（見偵卷第142頁）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㈤、爰審酌：

1.被告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，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，助長犯罪歪風，造成本案告訴人3人受有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

2.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，審理時方坦承犯行，已經與部分告訴人侯翔笙、林得利成立調解（尚未賠償）之犯後態度。

3.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本院審金訴卷第15頁）。

4.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審金訴卷第60頁）。

5.綜上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㈥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業如前述。且犯後已經與告訴人侯翔笙、林得利達成調解，上開告訴人同意法院以履行損害賠償為前提附條件緩刑（見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259號調解筆錄），其餘尚未調解成立之告訴人則係因調解時未到而無法調解，尚非全然可歸責被告，是本院認被告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又被告與上開告訴人間之調解條件，為敦促被告依約履行賠償告訴人之承諾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，將依調解條件履行部分列為緩刑之條件。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，以啟自新，並觀後效。倘被告未能依約履行主文所示緩刑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

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卷內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帳戶實際取得報酬，爰不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。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本案審理範圍內之告訴人匯款部分，均遭提領，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仍有事實上處分權，爰依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另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孫超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條：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7520號

被　　告　黃任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任群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，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，並無特別之窒礙，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，竟不違背其本意，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1日，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(下稱LINE)暱稱「清風徐來」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在LINE上告知對方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。嗣「清風徐來」所屬或輾轉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(含密碼)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假投資之詐欺行為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使渠等均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，

將附表所示金額，轉至本案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。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①被告黃任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②被告提供與LINE暱稱「清風徐來」之對話紀錄擷圖資料	被告坦承有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(含密碼)予LINE暱稱「清風徐來」之人之事實，惟仍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犯行，辯稱：伊於114年8月20日在網路上看到有交友訊息，與對方互加LINE暱稱「清風徐來」為好友，於是伊就與對方聊天，後來對方問伊要不要賺外快，工作內容是幫對方轉貼廣告然後PO在臉書上就可以拿到報酬，過了1、2個禮拜後，對方說酬勞有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所以就要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以後續領取報酬云云。
2	①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如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、交易明細擷	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轉帳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。

	圖資料	
3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	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。
4	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	1、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。 2、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轉帳至本案帳戶後，旋遭提領之事實。

二、被告黃任群固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：

㈠查目前金融機構對於申請開設帳戶並無特殊資格、門檻限制，一般信用健全之民眾皆能自由申辦，縱因工作內容有收取現金、帳款之情形，公司大可提供自己或公司可信賴之人之 帳戶供客戶存入款項或供自己匯集資金之用，信非難事，如捨此簡便方式不為，反以隱藏自身真實身分，復迂迴巧立如借用、購買或租賃帳戶等各種名目向他人取得金融帳戶（俗稱人頭戶）時，就此等異常行徑，客觀上顯然已可預見該人之犯罪意圖，係為供某筆資金之存入、提領，且寓有隱瞞該筆資金存入暨提領過程之意；且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，有高度專有性，其與存戶印鑑章、提款卡結合，專屬性、私密性更形提高，非本人或與本人甚為親密者，實難認有何得以「自由流通使用（即任意有對價或無對價交付不熟識者使用）」之理，一般人亦應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，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提款卡交付他人之需，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始行提供使用，實乃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；且存摺、提款卡等有關個人財產、身分之物品，其本身並無任何交易之價值，且倘若淪落不明人士

手中，更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；況近年來從事詐騙之人，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，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頻繁報導，加以政府亦一再多方宣導反詐騙政策，提醒一般民眾，尤以現今各地金融機構所設自動提款機莫不設定轉帳之警示畫面，或張貼警示標語，促請使用大眾注意，故對於將個人金融帳戶之重要資料，交付與毫無親戚或朋友關係之陌生人使用，恐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之情，難認非屬一般人所得預見之事。

㈡被告不僅對於與其聯絡索取本案帳戶之提款卡(含密碼)者之真實姓名、聯絡方法均毫無所悉，卻僅藉由通訊軟體與對方聯繫後，即貿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(含密碼)提供與素未謀面之人，等同將其帳戶之使用權，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，而容任該他人恣意使用。且依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稱，其僅需幫對方轉發7、8則廣告即可獲得150萬元之報酬，此對照現今社會上辛勤付出以求低薪糊口者所佔甚多，被告顯有所賺利潤與付出勞力不成比例之異常情形，亦即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時，目的僅在後續幫對方轉發7、8則廣告即可獲得150萬元之報酬對價，被告縱使主觀上尚無必然引發該人持以實施詐欺犯罪之確信，然衡諸於「一般人對於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，可能足以使該他人及與之有犯意聯絡者持以實施詐欺犯罪一事，有所預見」之常情，亦難謂被告主觀上無此一認識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隱匿、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再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，爰不予聲請宣告

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嘉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清贊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 （是否提告）	轉帳時間	轉帳金額 (新臺幣)	轉入之帳戶
1	侯翔笙 （是）	114年8月26日11時19分、8月27日17時7分許	3萬元、5萬元	本案帳戶
2	林得利 （是）	114年8月26日9時9分許	3萬元	
3	蔡永驊 （是）	114年8月25日12時30分、8月27日13時1分許	3萬元、3萬元	